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6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佳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佳泰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扣案之毒品咖啡包50包（含包裝袋50只，毛重合計129.61公克，推估所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純質淨重合計7.2056公克）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李佳泰知悉4-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之第三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4日3時許，在址設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歌神KTV內，向真實身分不詳之成年女子，以新臺幣8千元之代價，購得含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50包（外包裝為火影忍者圖案，毛重合計129.61公克，推估所含4-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合計7.2056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113年8月28日1時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建國路與雙竹街口，為警盤查，並發現其散發愷他命燃燒後之氣味。警員懷疑其攜帶毒品，遂詢問其是否攜帶違禁物。李佳泰即主動交出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，並同意受搜索。嗣經警對其執行搜索，並扣得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李佳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1 (二)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  
02 表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  
03 0399號鑑驗書、同院113年9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400號  
04 鑑驗書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鎮派出所警員職務報  
05 告各1份；扣案毒品咖啡包照片11張。

06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7 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  
08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1項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0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3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盈瑩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蕭佩宜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2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 
24 以下罰金。

2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 
26 以下罰金。

2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
28 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 
30 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2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4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  
06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